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均為2024年4月19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之通函(「原通函」);及(ii) 日期均為2024年6月12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原通告連同補充通告,以及原通函連同補充通函,分別統稱為「該等通告」及「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205,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曾於該等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通告載列決議案之全文。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董事 」) 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405,468,560 (100%)	0 (0%)
2.	(a) 重選張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b) 重選鄭明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	405,468,560 (100%) 405,468,560	0 (0%) 0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c) 重選顏其忠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	(100%)	(0%)
	整定其酬金。	(100%)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已刪除(1)	已刪除(1)
3(i).	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 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5,468,560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 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之額外股份。	405,468,560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逾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	405,468,560 (100%)	0 (0%)
4C.	藉加入不超逾本公司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 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之一般授權。	405,468,560 (100%)	0 (0%)

附註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由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不會被續任,誠如補充通告所載,原通告所載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晓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